**房屋安全拆除合同**

甲方（招标方）:

乙方:（投标方）

为加快落实安徽省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消除相应安全隐患，强化华源集团拆除项目管理工作，促使工程实施责任主体安全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按照淮南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以及淮南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华源集团对危旧房屋拆除工作的实际安排部署，制订以下房屋拆除合同。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 项目范围内房屋拆除及安全施工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负责将指定范围内的旧房屋及地面上附着物等拆除至地坪并清运。甲方交付拆除的单体房屋，在交付后30日内由乙方拆除到位；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拆除时间延后的，需甲乙双方负责人视情况协商确定拆除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到位。乙方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拆除的，按未拆除房屋面积2.5元/㎡的标准扣除安全施工保证金。

二、根据地块摸底面积、确定拆除房屋面积约 平方米(拆除面积以该项目最终核定面积为准)。乙方要服从甲方统筹安排，保证按时按量完成每处房屋拆除到位。

三、乙方要保证实施拆房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许可证、资质等，并进行安全教育。必须按照拆除工程施工相关要求，配齐项目经理、安全员及相关人员，并驻点拆除工程现场，直至拆除工程完成。

四、乙方应与有关部门联系后，做好影响拆房工程安全的各种管线(水、电、煤气 等)的拆除、移位等工作。房屋拆除施工中如发现文物、爆炸物及情况不明的电缆、管 道时，应当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经处理后方 可恢复施工。

五、拆房工地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应设置硬质围 挡(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实行封闭管理，并划定危险区域。人口密集区及临街 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应设置坚固的防护网和安全保护装置，防止非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预防发生事故。

六、从事房屋拆除作业的人员应当戴安全帽及其他防护设备，不准穿拖鞋作业。 拆除建(构)筑物通常应该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先非承重后承重结构，不得数层同 时拆除。在高处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设置垂直运输设备或流放槽，较大的或沉重的 材料，要用吊绳或起重机机械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

七、拆除三层以上房屋须设置安全网，以保障拆除施工人员及行人安全。

八、拆除工地已破除门窗的建筑，必须立即拆除，不得出现未一次性拆除完毕的 房屋。特殊情况，双方需立即进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处理。

九、扬尘治理

1、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落实各项防 尘抑尘措施并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乙方如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拆除工程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次，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 2 万元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优先从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2、拆除施工项目要制定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拆除工地扬尘防治台账。

3、施工前必须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压尘，保证作业前淋湿淋透缩短起尘时间或不起尘，同时施工中配备专人根据作业面的干燥度随时进行喷淋压尘，遇有大风、大雾、 雷暴雨、冰雪等恶劣气候或重污染天气黄色(III 级)以上等级预警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并覆盖防尘网。

4、房屋拆除现场除了大件的钢筋，门窗等不易飘散的物品外，所有的堆放区要求 防尘网覆盖，施工作业区在施工结束后，也要用防尘网覆盖。拆除的建筑垃圾应及时 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5、拆除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冲洗区，冲洗区地面需硬化，设立排水，并配 备高压冲洗装置，凡驶出工地车辆的轮胎，箱体都经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后方可净车 上路，另上路车辆载货箱体必须实行全封闭，清运途中建筑垃圾不允许有漏、撒现象发生。

6、拆房施工应根据房屋结构，做好防护措施，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

十、拆除施工不得擅自占道、占用绿地、阻碍交通。工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种 废弃物，拆卸下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及时清理。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按安全要求施工、杜绝违章作业，确保拆除工作安全进行， 并根据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预案。

十二、在实施拆除过程中与周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十三、拆除企业应使用符合操作规范、检验合格的机械、车辆，并依据法律规定办理相应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后，方可上路通行。

十四、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意外伤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 一切责任和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

十五、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精心安排，严密组织，从小事做起，确保 安全、文明施工。如市、区级巡查组对于拆除工地检查出问题，乙方必须承担主要责任，特别针对扬尘防治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规定追究问责，若涉及罚金则优先从安全施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后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采取整改、补救措施，直至按检查单位要求整改到位。

十六、乙方应准备足够人员和设备进行房屋拆除施工，禁止在施工期间内有任何 工程转包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安全施工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以上合同条款如乙方不能尽职履责，违反合同条款规定， 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不予退还乙方安全施工保证金。

十八、中标价：投标报价： (元)

拆除期限自 2025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十九、安全施工保证金： (元)

二十、付款方式：乙方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报价标的额及安全施工保证金相关款项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拆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安全施工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二十一、验收主要标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危房拆除完毕、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场地平整等，并需双方确认。

二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二十三、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